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抗字第1668號

抗　告　人　阮鼎祥
相　對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銘祥
相　對　人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6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由原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基隆簡易庭103年度基消小字第1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原法院於民國（下同）104年2月12日以104年度補字第70號（下稱70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6萬元，並限期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抗告人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04年度抗字第348號（下稱348號）事件審理，認抗告人對原確定判決所提再審之訴，應專屬原法院簡易庭管轄，而退還原法院為適法處理，原法院於104年9月15日以104年度小抗字第1號（下稱1號）裁定廢棄70號裁定，改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0萬元，並命抗告人預納再審裁判費1,000元，抗告人遵期繳納後，原法院以104年度基再小字第2號審理，認定原確定判決有再審事由，而再開前訴訟程序，並以訴訟標的價額逾50萬元，改分104年度再字第3號（下稱3號）事件，依通常訴訟程序辦理，再於104年11月13日以3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2萬9,500元，並限期命抗告人補費（下稱3號裁定①）。抗告人提起抗告，經原法院於104年12月1日認抗告逾期而裁定駁回（下稱3號裁定②），及於104年12月7日以3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抗告人分別提起再抗告及上訴，經本院於105年5月31日以105年度抗字第576號裁定廢棄3

號裁定②，另於106年2月24日以105年度上易字第338號（下稱338號）判決廢棄3號判決，發回原法院，及以106年度抗字第3號裁定，認原法院以原確定判決誤依小額訴訟程序而為第一審判決，本件再審之訴已備合法要件，並有再審理由為由，改依通常訴訟程序續行前訴訟程序，並重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固非無據，惟3號裁定①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而廢棄該部分裁定。原法院以106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更審後，以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6萬元，應徵收裁判費6,060元，定期命抗告人補繳等情，經本院調取上開歷審卷宗查閱無訛。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已按原法院1號裁定繳納裁判費1,000元，應無再補繳裁判費問題，原法院應受拘束，卻以原裁定再次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6萬元，命伊補繳裁判費6,060元，顯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等語。

三、按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就求為再審之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依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並據以課徵裁判費，此部分起訴之程式要件即無欠缺，惟法院如認再審之訴有再審理由，並實質上已為本案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且本案訴訟標的有所增漲者，法院應依職權核定再審（含本案）訴訟標的價額，並據以課徵裁判費，俾完備程式要件。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3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為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所明定。

四、經查，原法院3號判決認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已備合法要件，並有再審理由，應進而為本案有無理由之審判，惟原法院以3號裁定①依抗告人於104年2月4日提出之再審狀所載聲明，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限期命抗告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抗告人未依期補繳，而認抗告人起訴不合法，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4條規定駁回其再審之訴。抗告人提起上訴，本院338號判決亦肯認原法院已續行前訴訟程序，惟認原法院未待3號裁定①確定，逕以抗告人未遵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為由，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訴，且未經言詞辯論，程序上有重大瑕疵，因而廢棄3號判決，發回原法院（見本院卷第99、100頁），足見本件再審之訴，已因有再審事由而再開或續行前訴訟之本案程序甚明。是原法院以106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更審後，即應適用關於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審認抗告人之訴是否合於程式，自應以抗告人於再開或續行本案程序所為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客體。茲查，抗告人於原法院107年1月25日、同年4月2日言詞辯論程序，表明其訴之聲明如再審抗告狀所載（見原法院卷第75、101頁），並未特定該再審抗告狀究何所指，已非明確，原法院應予闡明，以特定其訴之聲明。且遍閱前述本件歷審卷宗，如認該再審抗告狀係指本院348號卷附104年3月2日收狀之再審抗告狀，觀諸該狀記載內容（見該案卷第7頁），並參酌抗告人於本院338號事件之陳述（見該案卷第42頁反面至43頁筆錄），其訴之聲明為：㈠廢棄原確定判決。㈡先位之訴：解除契約，相對人應返還抗告人買賣價金52萬元及連帶賠償抗告人4萬元；㈢備位之訴：請求減少價金5萬7,525元，相對人應連帶給付抗告人精神慰撫金10萬元及法定利息，並立即完全給付、修復瑕疵，及自瑕疵修復完成起重新計算保固期間延長3年或10萬公里；㈣相對人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應歸還汽車買賣契約書，相對人應連帶如數給付，並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依上說明，原法院應就上開請求事項核定本件再審（含本案）之訴訟標的價額，始為正

辦，惟原裁定僅就上開聲明㈡、㈢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未核定第㈣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顯有違誤，且聲明㈢關於「立即完全給付、修復瑕疵」之請求，其給付內容如認係抗告人於本院338號事件所陳：相對人應將伊之車輛修好，給伊1輛沒有瑕疵之車輛，並從瑕疵修復完畢後開始起算3年或10萬公里之保固期間（見該案卷第43頁筆錄），則就所謂「修好車輛、交付無瑕疵車輛」，抗告人是否請求相對人給付修復費用、該修復費用是否為2萬1,975元，尚待釐清抗告人之真意。縱上，原法院未經闡明及調查，逕以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該部分廢棄，發回由原法院更為裁定。又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則原裁定據以計徵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即失所依據，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法　官　賴惠慈

法　官　劉又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林吟玲